**关于启动我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

**及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我校已于2015年制定并发布《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根据管理办法启动我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结题结账项目范围

1.项目计划书（合同书）中课题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含）前的所有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2.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1日结题的国家自然基金单独提交2年期（2016.1.1—2017.12.31）的结余经费计划书（包括任务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结余经费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原渠道退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3.校级课题已实行结题结账工作，无需提交。

二、结题结账工作流程

1.启动时间

结题结账工作启动时间为2016年6月1日，所有应结题结账的各原项目经费使用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

2.结余经费数

科技处协同财务处于2016年6月1日后统计出历年来各项目负责人应结题结账的项目结余经费数（包括各课题结余经费数及总结余数），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三、科研发展基金项目

1.科研发展基金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结题后的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100%转入纵向科研发展基金，按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结题后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100%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按照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分别从学校纵向科研发展基金、横向科研发展基金申请经费用于继续研究或开展新的研究。

2.申报要求

（1）申请者要求：申请者原则上须为有结余经费转入科研发展基金的项目负责人，或其团队成员（因使用的是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

（2）申请材料：申报者须填报《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纵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按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20%；横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按照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40%。

《申请书》根据2年期的研究任务（2016.7.1—2018.6.30）做计划，申请的经费数原则上应不超过本人的结余经费总额（纵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不超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总额，横向科研发展基金项目不超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总额）；若结余经费总额数目太大，可以先申请一个 2 年期的计划， 2 年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做下一个 2 年期的计划。若在 2 年期后仍有剩余的，或按原渠道退回，或由学校统筹安排。

（3）申请截止时间：申报者提交申请书一式三份及电子版（要求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由各单位于2016年6月30日前统一报送至科技处。

四、附属医院

请附属医院参照学校的工作办法进行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科技部类项目须等收到科技部反馈的结题验收意见或收到上交余款通知后，剩余的经费再按照结余经费管理）

未尽事宜请咨询科技处联系人。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联 系 人：葛纫华 姜 苗

联系电话：64286498 64287658

电子邮箱：gerenhua@126.com

科技处

 2016年5月16日